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3 月 12 日，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主要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方案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32,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120 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子午胎建设项目	143,416.07	132,500.00
合计		143,416.07	132,500.00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方案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23,142.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2	120 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子午胎建设项目	143,416.07	123,142.00
合计		143,416.07	123,142.00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 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 本次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的调整，并相应修订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

整，公司此次调减募集资金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